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愈祐

選任辯護人 陳韋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8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534、407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盧愈祐（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94、120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此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案發時，被告年僅22歲，且未曾因犯罪遭判處罪刑，其係受「簡哥」威脅始應允從事本案運毒犯行，而非藉由運毒牟利之人，最終亦未獲取任何報酬，嗣為警查獲後，被告對自己犯罪行為坦承不諱，並供出毒品來源「簡哥」、「小胖」，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所運輸之毒品數量非重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2號案（下稱甲案）之行為人張竣傑（下稱張竣傑）與其犯罪情狀相同，均係與「小胖」等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甲案有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張竣傑之刑度，觀諸上述各

01 情，原審就被告之犯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
02 刑後，未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而量處有期徒刑17年，不
03 免有情輕法重之憾，故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等
04 語。

05 (二)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就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如下：

- 06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就本案坦認不諱（偵卷一
07 第26頁、原審卷第148頁、本院卷第120頁），應依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雖供陳本
09 件毒品來源為綽號「簡哥」（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小
10 胖」之人，惟「簡哥」自民國114年7月出境至柬埔寨後迄今
11 未歸，且無其他有關「小胖」之資訊可資追查，有臺中市政
12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1月31日中市警刑八字第115000
13 4936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4日雄檢冠國114偵
14 36534字第11590184730號函、本院查詢之「簡哥」歷次出入
15 境資料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23、163頁、本院卷第109
16 頁），故本案並未因被告上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7 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 18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9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20 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毒品殘害國民身體健康、危害社會治
21 安甚鉅，向為政府嚴厲查禁之物，詎被告接受「簡哥」指
22 示，至柬埔寨向「小胖」拿取第一級海洛因7顆（毛重共19
23 6.14公克）後搭機返臺，並自承：「簡哥」有給我一個桃園
24 市八德區的地址（詳警卷一第51-52頁），要我抵達臺灣後
25 坐計程車過去交付海洛因；我手機內名為「作業」之Telegr
26 am群組（警卷一第54-55頁），成員有我、「簡哥」及其友
27 人，這個群組是「簡哥」為了聯繫、確認我本次運毒有無成
28 功而成立等語明確（警卷一第17頁、偵卷一第25頁），足見
29 本案運送毒品不僅跨國境，更牽涉多人，為組織性、系統性
30 之犯罪，實難認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
31 人同情之具體事由。至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年紀尚輕、犯罪

動機及所涉毒品數量非重大、犯後態度良好等節，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甲案之判決內容亦不拘束本院。準此，被告不符刑法第59條之要件，而無從憑以酌減其刑。

(三)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依據其判決當時之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運送第一級毒品罪（與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想像競合）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量處有期徒刑17年。經核原審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是以，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陳芸珮

法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 05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06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